

2023年中国联通北京大数据经营分析研发项目（财务全支出管理子系统）（第二次）比选公告

（招标编号：2023CUC-BJ-PT0696）

项目所在地区：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2023年中国联通北京大数据经营分析研发项目（财务全支出管理子系统）（第二次）比选公告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10.00万元（不含税）招标人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公告正文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023年中国联通北京大数据经营分析研发项目（财务全支出管理子系统）（第二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023年中国联通北京大数据经营分析研发项目（财务全支出管理子系统）（第二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公告正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3月06日09时00分到2024年03月11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详见公告正文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3月15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详见公告正文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3月15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详见公告正文

七、其他

本比选项目为2023年中国联通北京大数据经营分析研发项目（财务全支出管理子系统）

(第二次), 采购代理编号: 2023CUC-BJ-PT0696, 采购人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为普天信息工程设计服务有限公司。项目资金已落实, 具备比选条件, 现进行公开比选, 特邀请有意向的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应答人(以下简称应答人)参选。

1.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1.1 采购内容

为满足 2023 年中国联通北京大数据经营分析研发项目(财务全支出管理子系统)(第二次)采购需求, 启动了本次项目采购。采购内容为 2023 年中国联通北京大数据经营分析研发项目(财务全支出管理子系统)(第二次)服务 1 套。

1.2 标包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1.3 供货时间: 自采购订单下达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应用软件开发, 并达到初验标准, 具备上线条件。

1.4 实施地点: 北京市,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主要技术参数: 详见技术规范书。

1.6 保修期: 本项目软件产品保修期为终验合格之日起至少 24 个月(以应答人承诺期限为准)。

1.7 本项目采用总价的报价方式, 设置最高应答限价为:

最高应答限价: 总价 99286.00 元(不含增值税)。

应答人应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其应答将被否决。

1.8 采购类型: 服务采购。

2. 应答人资格要求

2.1 营业执照:

应答人必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局登记注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 合法成立并存续的, 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和税务登记证或三(或五)证合一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

2.2 财务要求:

2.2.1 应答人须提供基本开户行签发的银行开户证明或盖章的存款账户基本信息;

2.2.2 应答人须能为本项目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或承诺书(一般纳税人证明文件提供“全国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网站(<https://taxpayer.top/>)”查询结果的

截屏，或提供税务局出具的一般纳税人认定表/其他证明材料；非一般纳税人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扫描件）。

2.3 人员要求：

2.3.1 应答人须为本项目配备至少 2 人的项目团队，项目团队须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到位；（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2.3.2 应答人项目团队须至少包括项目经理 1 人，技术人员 1 人（不含项目经理）；

2.3.3 应答人项目经理要求有 8 年（含）以上 IT 系统实施经验，5 年（含）以上 IT 项目管理经验；（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2.3.4 应答人技术人员要求有至少 2 年（含）以上 IT 项目实施经验；（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2.3.5 应答人负责此项目的团队人员在实施期内替换人员比例不得超过 20%；如确有替换需求，须提前 30 天通知采购人进行确认；（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2.3.6 应答人为本项目配置的项目团队人员必须均为应答人正式编制在册人员，同时须提供所有人员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或最新一期社保证明的原件扫描件。

2.4 业绩要求：

应答人须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应答截止日至少 1 份单项业绩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8 万元的业务支撑类软件开发相关业绩。

（业绩证明文件须提供单项合同或框架合同及框架订单，有效业绩需提供以下证明文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合同大签页、合同金额页、合同标的页、框架订单（仅限框架合同）、发票的原件扫描件。业绩时间以单项合同或框架订单签订时间为准，业绩金额以发票金额为准，发票金额不能高于合同（订单）金额，一份合同或一份框架订单计一份业绩。所有原件扫描件须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缺失任何一项不计入业绩。业绩金额为含税金额。）

2.5 信誉要求：

2.5.1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应答截止日无重大事故和不良行为记录，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无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扫描件）；

2.5.2 应答人须承诺 无行贿、受贿记录行为，无串标、围标行为、弄虚作假骗取中选行为，如因上述行为之一的则自愿承担相应责任，应答无效（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扫描件）

2.5.3 未处于中国联通供应商黑名单禁入期限内；处于黑名单禁入期内的供应商所注册设立的与其现有经营业务相似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不得参与应答。

2.5.4 应答人未处于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安全风险警示企业名单中禁入型供应商禁入期内。

2.6 其他要求

2.6.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应答；

2.6.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应答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比选项目应答；

2.6.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标包应答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比选项目应答；

2.6.4 参加应答的厂商应能够直接作为卖方与买方签订内贸合同；

2.6.5 应答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通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6.6 评审当日，应答人须准备至少包括业绩、证书等材料的原件备查。如应答文件中上述材料不清晰可辨，评审小组要求核查原件时，应答人须在采购人要求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否则不清晰可辨的材料将视为无效；

2.6.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应答；

2.6.8 满足国家合规管控要求（须提供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合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2.6.9 应答人必须是整体解决方案的原厂商，若所投产品包括第三方产品，应答人须具备该第三方产品针对本项目原厂唯一授权资质，并提供加盖原厂公章的授权文件。

2.6.10 应答人须书面承诺，在本项目应答文件中出具的所有书面承诺在非不可抗力情况下未落实到位，自动放弃中选资格或解除合同，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应答人自行承担，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比选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应答人，其应答文件将被否决。

4. 比选文件获取

4.1 比选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3月6日至2024年3月11日，每日上午09时00分至11时0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4.2 比选文件获取方式：

有意向的潜在应答人登录网站中国联通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

心 (<https://www.cuecp.cn>) (以下简称平台) 获取比选文件, 且下载比选文件后才可参与比选。未按照比选公告中规定时间获取比选文件的应答人不能参加比选。

4.3 比选文件费用: 通过“沃支付”付款 (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的电子交易平台 (<https://www.cuecp.cn>)), 通过“沃支付”支付成功后即可下载比选文件, 每套 100 元, 售后不退。

注 潜在应答人须在购买标书前, 开通联通“沃支付”功能, 并通过“沃支付”付费购买标书, 如未及时办理成功对获取比选文件及应答所产生后果, 潜在应答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联通“沃支付”开通操作指南 (《中国联通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代理机构 (商户) 在线售标流程指引》), 请潜在应答人登录中国联通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以下简称平台) <https://www.cuecp.cn> 在下载中心自行下载。

5. 应答文件的递交

5.1 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即应答截止时间): 2024 年 3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5.2 本次电子唱价将于上述应答截止的同一时间在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的电子交易平台 (<https://www.cuecp.cn>) 上公开进行, 所有应答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唱价。

5.3 唱价后, 应答人须在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的电子交易平台 (<https://www.cuecp.cn>) 上对唱价信息进行确认。

5.4 本次比选采取电子比选形式, 应答人参与应答的全过程应该按照本公告要求在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的电子交易平台 (<https://www.cuecp.cn>) 上进行, 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应答文件 (应答文件与报价文件应同时上传), 采购人可拒绝应答人以其他形式提交的应答文件。

5.5 电子招投标系统解密异常时的处理要求 应答人须在应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电子应答文件及在系统中填写报价信息。为避免因系统故障导致应答人无法上传应答文件或无法正常解密应答文件, 应答人应提前验证系统可操作性 (建议在应答截止时间前三日进行验证。提醒 电子招标系统一般在每周六、日或节假日进行升级、维护等操作, 各应答人应尽量避免在此期间进行上传标书等操作, 尽早在应答截止日 24 小时前上传应答文件)。若应答人无法上传应答文件请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与后台协助处理。

5.6 应答截止时间未完成电子应答文件上传的, 视为撤回应答文件。应答截止时间后, 电子应答文件无法上传。如应答人在应答截止时间未在系统中填写报价、未上传应答文件或上传的应答文件有缺漏, 将可能导致应答被否决。

6. 样品的递交

6.1 样品递交的时间、地点: 无

6.2 检测相关费用：无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和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unicombidding.cn>）上发布。

除上述外，我公司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上发布任何比选采购信息，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以我公司为采购主体的比选采购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

8.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6 号

采购代理机构：普天信息工程设计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C 座 4 层

联系人：刘婷婷、梁艺曦

电话：010-82053649

电子邮件：liutingting@potevio.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德胜支行

账号：11050161580000000128

9. 附加项

无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普天信息工程设计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6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工信部。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6 号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普天信息工程设计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新外大街 28 号 C 座 4 层

联 系 人：刘婷婷

电 话：15901031537

电子邮件：liutingting@potevio.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101081239697